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4/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2	彭潔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1月14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90/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署長於2005年1月13日就“行政長官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來函已於2005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2)652/04-05號文件發出)

致謝議案辯論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內務委員會認為“有效管治”最為重要，應先就此主題進行辯論。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認為“有效管治”最為重要，故適宜作壓軸的辯論主題。政務司司長請議員重新考慮他們更改辯論主題次序的建議，因為律政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分別於2005年1月26日及27日不在香港。

3. 單仲偕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對於若干主要官員未能預留時間出席為期3天的致謝議案辯論，表示遺憾。單議員指出，由於有關的辯論日期早於多個月前已訂定，有關的主要官員理應就該3天的事務作出更妥善的安排。單議員補充，辯論主題的次序應依從內務委員會2005年1月14日上次會議的決定。

4. 梁國雄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是否知悉有關的辯論日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辯論日期是由政府當局建議。她相信律政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知悉有關的辯論日期，而該等日期亦載於今屆立法會會議的時間表內。

5. 劉江華議員表示，雖然要判別哪個辯論主題最重要並不容易，但重要的是，有關的主要官員應出席與所轄政策範疇相關的辯論環節。劉議員又表示，如主要官員可以出席相關的辯論環節，便應採納政府當局建議的辯論主題次序。

6. 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應維持在上次會議上所作的決定。劉慧卿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的回應令人覺得，當局是知會議員辯論主題的次序，而非作出諮詢，而有關次序不能更改，因為律政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已安排在該3天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劉議員補充，在出席去年的辯論及與行政長官數次會面後，她不覺得政府當局認為“有效管治”是最重要的。

7. 李華明議員表示，根據過往做法，致謝議案辯論的日期早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前一段時間便已訂定，而辯論主題次序及政策範疇組別，則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翌日由政府當局提出建議。內務委員會繼而會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而議員可就有關建議提出更改。李議員補充，內務委員會應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遺憾及失望。

8. 李柱銘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不應計劃在該3天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他認為律政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若不出席與其政策範疇相關的辯論環節，便屬失職。

9. 李柱銘議員又表示，應先就“有效管治”進行辯論，因為有效管治是政府制訂及施行所有政策的根本。李議員補充，在2003年施政報告的辯論中，由於“振興經濟”被認為最重要，因此最先辯論此項主題。

1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非試圖阻止議員更改辯論主題的次序，只是希望解釋，如辯論主題的次序在如此後期才作更改，律政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便須由其他官員代為出席。周梁淑怡議員

員又表示，議員是否希望維持在上次會議上所作的決定，由議員自行決定。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內務委員會已在最早的時間(即在行政署長提供有關辯論主題次序及政策範疇組別建議的翌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的建議只供議員考慮，最後決定由內務委員會作出。

12. 楊森議員強調，政府當局不應假設議員不會對其建議提出任何更改。更改建議是議員的權利，而議員不應放棄此項權利。

13. 陳偉業議員表示，有關的主要官員理應預留該3天參與致謝議案辯論。若他們當中有人決定前往海外進行訪問，而不出席有關其各自政策範疇的辯論環節，是不尊重立法會的表現。

14. 梁國雄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及六十四條，政府對立法會負責，而主要官員有責任出席立法會會議。

15. 湯家驊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應要求律政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盡量設法出席有關的辯論環節。

16. 助理秘書長3回覆涂謹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早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便已把致謝議案辯論的日期告知立法會秘書處。

17. 涂謹申議員表示，有關的主要官員理應將該3天全部預留用作參與辯論。他們不應假設辯論主題的次序不會更改。

18. 單仲偕議員重申，議員應維持上次會議就辯論主題次序所作的決定。單議員補充，律政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可派代表進行海外訪問。

19.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對辯論主題的次序並無特別意見。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表達議員的不滿及失望，就是儘管致謝議案辯論的日期在很久以前便已訂定，但某些主要官員(例如律政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卻不能出席有關辯論。議員表示贊同。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05年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尚未完成的事項，將在2005年1月26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在完成處理質詢、法案及政府議案等事項後，即會展開致謝議案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告知議員，她會在該次立法會會議開始時動議一項程序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23(2)及24(3)條，以便可在會議上提出超過20項質詢，以及讓3位議員提出超過兩項質詢。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次立法會會議的時間將要延長，安排如下——

- (a) 2005年1月26日(星期三) —— 由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左右；
- (b) 2005年1月27日及28日(星期四及五) —— 由上午9時至晚上10時左右；及
- (c) 任何尚未完成的事項將於2005年1月29日(星期六)或2005年1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開始處理。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立法會應在2005年1月29日還是1月31日繼續舉行會議，處理任何尚未完成的事項，徵詢議員意見。

24. 湯家驊議員表示，有關會議應在2005年1月31日下午繼續舉行。何鍾泰議員表示，屬於泛聯盟的議員贊同湯議員的意見。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安排了在2005年1月31日下午舉行會議，聽取團體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

26.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2005年1月29日只安排了一個閉門會議，而2005年1月31日卻編排了3個事務委員會會議，因此，有關的立法會會議應在星期六繼續進行，以盡量減少所造成的影響。田北俊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單仲偕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亦認為有關會議應在2005年1月29日繼續進行。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應由2005年1月29日上午9時開始處理尚未完成的事項的議題付諸表決。結

果，有22位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9位議員反對該議題。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告知立法會主席議員的意向。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5年1月1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1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0/04-05號文件)

29.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5年1月1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1月1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0. 法律顧問解釋，《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旨在實施《73/78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中與防止船舶污水造成污染有關的附件IV。

31. 法律顧問又解釋，《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指明提供驗船服務及發出國際防污水證書的費用。

32.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曾就引入該兩項規例徵詢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該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33.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兩項規例，並會在有需要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對該兩項規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2月2日，她將會作出預告，將該兩項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5年3月9日。議員表示贊同。

35. 議員對該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5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2月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3月9日。

IV. 將於 2005 年 2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12/04-05號文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文光議員擬動議的議案主題是“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擬動議的議案主題是“反對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月26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及《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03/04-05號文件)

43.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在2005年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兩項命令動議修正案，包括對《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2條作出修訂，在新的B12項中以“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取代“其屍體或屍體部分”，以回應張宇人議員提出的關注。李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命令，而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月26日。

(b) 《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744/04-05號文件)

45. 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該3項附屬法例，而政府當局須在2005年2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月26日。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01/04-05號文件)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現時共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守則》第21(h)條規定，“法案的研究工作應從速進行，並盡可能在展開工作後3個月內完成。若法案委員會需要較多時間進行研究，則該委員會的主席應向內務委員會報告，要求將期限延長。”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提述各有關法案委員會主席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時表示，負責研究下述法案的法案委員會於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研究——

(a)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 (b)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
- (c)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 ；
- (d)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 及
- (e) 《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

50. 議員對延展該5項法案的審議期限並無異議。

VII. 邀請行政長官在致謝議案辯論前出席另一次答問會
(湯家驊議員於2005年1月1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705/04-05(01)號文件))

51. 湯家驊議員表示，由於很多議員在2005年1月13日的答問會上未能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故應在2005年1月26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進行致謝議案辯論前，邀請行政長官出席多一次答問會。答問會應為時1個半小時，讓更多議員可提出質詢。

52. 湯家驊議員又表示，內務委員會較早前曾要求，每次行政長官答問會應為時1個半小時，而此類答問會應每月舉行一次。由於行政長官仍未回覆，故應提醒政府當局議員此項要求。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紀錄，在2005年1月13日舉行的答問會上，共有20位議員曾提出質詢。

54. 田北俊議員同意，應邀請行政長官出席多一次答問會，回答議員就施政報告提出的質詢。

55. 楊森議員對湯家驊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56. 李柱銘議員表示，應提醒政府當局回覆內務委員會先前就行政長官答問會次數及時間所提出的要求。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致函邀請行政長官在2005年1月26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之前，出席另一次答問會。她亦會在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醒司長議員仍在等待當局回覆內務委員會先前提出的要求。

VIII. 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梁家傑議員於2005年1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705/04-05(02)號文件))

58. 梁家傑議員表示，議員應密切監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發展。由於有關計劃涉及文化藝術、規劃及土地、環境及財務等政策範疇，故應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讓議員能以更有效率及開放透明的方式跟進有關發展計劃。

59. 李永達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建議。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規模，而且該項計劃涉及兩個或以上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故應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李議員補充，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曾告知他，他不反對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60. 楊森議員表示，雖然部分議員較早前曾對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過多小組委員會表示關注，但他認為若有需要，便應成立此類小組委員會。他對梁家傑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61. 石禮謙議員表示，屬於泛聯盟的議員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建議。

62. 霍震霆議員表示，文化及體育界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建議。

63. 劉江華議員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建議。劉議員表示，該小組委員會若然成立，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

6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雖然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但他們對梁家傑議員的建議並無特別意見。他們希望盡量避免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因為這樣會對議員的時間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工作增添壓力。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

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石禮謙議員表示劉秀成議員將會加入)及鄭經翰議員。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月31日舉行會議，聽取團體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她補充，有關計劃不應同時由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跟進。

67. 石禮謙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表示，為免工作及資源有所重複，有關計劃應由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而非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表示贊同。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的現行規則並沒訂明可在兩個或以上的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然而，若有需要，議員可考慮在立法會動議議案，使能在兩個或以上的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

69. 吳靄儀議員表示，任何委員會制度都會隨着時間演變和發展。由於有較多涉及兩個或以上事務委員會政策範疇的事宜要處理，故有需要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較多小組委員會，跟進此等事宜。

70. 李卓人議員表示，議員應考慮應否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容許在兩個或以上的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並在適當時候提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議員表示贊同。

IX.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施政報告的文件

(張超雄議員於2005年1月1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705/04-05(03)號文件))

72. 張超雄議員提述其函件時表示，政府向傳媒發放某些與施政報告有關的資料後，才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73.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立即同時將所有與施政報告有關的文件分發給

議員，包括施政報告、施政綱領及為18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政策簡報會而擬備的文件。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所有政策局均能在2005年1月13日(即施政報告發表後翌日)，提供為18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政策簡報會而擬備的文件。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轉達議員的要求。議員表示贊同。

X. 其他事項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在會議後會立即進行火警演習。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2日

2005 年 1 月 21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 VI 項－法案委員會的情況

《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的發言重點

法案委員會自 2004 年 11 月 4 日以來已舉行了兩次會議，並認為審議工作有必要持續至自開始工作起計的 3 個月之後。法案委員會將於 2005 年 2 月 1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2005 年 1 月 21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 VI 項－法案委員會的情況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鄭志堅議員的發言重點

法案委員會自 2004 年 11 月 5 日以來已舉行了 4 次會議，並認為審議工作有必要持續至自開始工作起計的 3 個月之後。法案委員會將於 2005 年 2 月 15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2005 年 1 月 21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 VI 項 — 法案委員會的情況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譚香文議員的口頭報告
發言重點

-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自去年 11 月 3 日展開工作以來，共舉行了 3 次會議。除了與政府當局討論之外，委員會亦曾邀請有關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並接獲 17 份意見書。
- 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將簡易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鑒於團體及委員就外判計劃提出了多項關注，法案委員會將繼續舉行會議，審議條例草案政策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 因此，委員會未能在展開工作三個月內(即是 2 月 3 日前)完成審議工作。本人謹代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報告，並要求延長審議期。

2005 年 1 月 21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 VI 項－法案委員會的情況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重點

法案委員會自 2004 年 11 月 2 日以來已舉行了 4 次會議，並認為審議工作有必要持續至自開始工作起計的 3 個月之後。法案委員會將於 2005 年 2 月 17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